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1130763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540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444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2條、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惠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國律聯合會113年11月15日（113）律聯字第113733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3年11月14日律覆文字第1130000094號函及律師懲戒委員會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有關建議修正預告草案第2條委員二年任期自114年1月1日施行部分，本部業已參採，並予修正相關條文。

正本：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 鄭銘謙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下稱本細則）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文。為因應律師懲戒實務案件日益增加且複雜，懲戒委員任期較短難以延續案件審議，爰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於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	一、律師懲戒實務反映，懲戒案件日益增加且複雜，然委員任期僅為一年，致案件審議難以延續，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規定，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第五項有關特定任期之規定，因任期均已屆至，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現行第二條第三項委員任期一年之規定，因於聘任現任委員時已明定，爰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前已擔任委員之任期應予維持。

二、考量律師出任懲戒委員會，係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且該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懲戒委員當然人選，此外，為使律師以外之受聘任委員於聘任時可預見聘任任期，參攷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制方式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等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